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9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2011年1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1年2月10日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李巍、刘畅、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望）、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思壮）、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众慧）、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和之望）、西藏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高智）、新疆惠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惠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惠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南方希望、李巍、刘畅、成都新望、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潍坊众慧、拉萨和之望、西藏高智、新疆惠德（以下统称各发行对象）发行905,298,07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0元，认购南方希望、李巍、刘畅、成都新望、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潍坊众慧、拉萨和之望、西藏高智、新疆惠德合计持有的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和集团）100%的股权、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和饲料股份）24%的股权（另76%由六和集团持有）、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新希望

农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希望农牧) 63.61%的股权(另36.39%由本公司持有的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置换)、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澜科技) 75%的股权。

截至2011年9月26日,各发行对象已将持有的六和集团100%的股权、六和饲料股份24%的股权、新希望农牧100%的股权、枫澜科技7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交割,六和集团、六和饲料股份、新希望农牧、枫澜科技的股东由南方希望、李巍、刘畅、成都新望、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潍坊众慧、拉萨和之望、西藏高智、新疆惠德变更为本公司。

2011年10月14日,本公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登记手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905,298,070股,其中向南方希望发行403,916,262股,向李巍发行5,663,024股,向刘畅发行676,182股,向成都新望发行13,755,873股;向西藏善诚发行99,059,312股,向西藏思壮发行99,059,312股,向潍坊众慧发行97,282,168股,向拉萨和之望发行65,820,141股,向西藏高智发行70,038,381股、向新疆惠德发行50,027,415股,至此本公司总股本为1,737,669,610股。

二、本公司与南方希望、李巍、刘畅、成都新望、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潍坊众慧、拉萨和之望、西藏高智、新疆惠德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中相关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2010年9月9日公司与各发股对象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一)》、《盈利补偿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三)》、《盈利补偿协议(四)》,以及2011年1月6日上市公司与各发股对象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一)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三)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四)之补充协议》,各发股对象承诺如下: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5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6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7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8号《资产评估报告》,六和集团、六和饲料股份、新希望农牧、枫澜科技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数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三年合计
六和集团	49,339.80	54,713.82	59,783.85	163,837.47

六和股份	36,169.70	40,592.29	45,547.35	122,309.34
新希望农牧	13,780.26	15,547.77	17,070.53	46,398.56
枫澜科技	696.58	757.40	805.08	2,259.06

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成后，若六和集团、六和饲料股份、新希望农牧、枫澜科技（该四家公司合并简称为标的公司，对应的资产为标的资产）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盈利预测数，则南方希望、潍坊众慧、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拉萨和之望、西藏高智、新疆惠德、成都新望、李巍、刘畅应依照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标的公司将于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一个月内，依照下属公式计算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本公司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净利润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数；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重组各方各自取得的新股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补偿年限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在盈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注：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后的数额。

三、 本报告编制依据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3 号令）。

2、本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首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发展趋势，预测未来盈利实现情况；然后，根据目前金融环境与2010年金融环境的变化，考虑当时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对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如下结论：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100%股权价值没有发生减值。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